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塞舌尔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2260 和第 2261 次会议(见 CRC/C/SR.2260 和 2261)上审议了塞舌尔的第五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SYC/5-6),并在 2018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2282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五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对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CRC/C/SYC/Q/5-6/Add.1),藉此可以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缔约国在各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和加入国际文书,特别是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批准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执行《公约》采取了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具体而言:通过了《儿童法》(关于家事法庭的修正案)(2016 年);颁布了《禁止贩运人口法》(2014 年);国民议会通过了《教育法案》(修正案)。委员会还认识到,正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7 年所承认的那样,在区域一级,缔约国在幼儿照料和教育领域发挥了领导作用。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和建议

4.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都十分重要。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以下亟须采取措施的领域的建议:需要确保 2018-2022 年新的国家家庭行动计划更好地彰显

* 第七十七届会议(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通过。



儿童权利第 8 段(a)分段：儿童取得姓名和国籍的权利，知晓自己的父母并受其照料的权利，以及取得身份的权利(第 21 段)；一切形式的侵害儿童的暴力，包括体罚(第 23 段)；性剥削和性侵害(第 25 段)；少年司法，尤其是在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方面(第 39 段)。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公约》的法律地位

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明确、充分地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所有规定都纳入国内立法，以便确保法院和行政决策机构直接适用这些规定。

立法

6. 委员会注意到，立法尤其是《儿童法》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对该法正在进行审查尚未进入法案阶段；委员会还提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SYC/CO/2-4, 第 11 段)，敦促缔约国加快修改余下的与《公约》相抵触的立法，确保将《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充分纳入国内法律体系，并确保为执行对儿童权利作出规定的立法而分配适足的人力、技术资源和资金。

综合政策和战略

7. 委员会欢迎通过《2012-2016 年社会复兴国家行动计划》、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年《幼儿照料和教育国家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教育部门中期战略规划》，以及《2015 年包容性教育政策》。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2012 年，对《2005-2009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进行了评估，但该行动计划没有得到延期。

8. 委员会提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SYC/CO/2-4, 第 15 段)，鼓励缔约国：

(a) 确保新的 2018-2022 年国家家庭行动计划进一步彰显《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的儿童权利；

(b) 在新的 2018-2022 年国家家庭行动计划基础上，制定一项具备实施所需的要素的战略，这项战略得到足够的人力、技术资源和资金的支持；

(c) 明确所有执行机构的作用和职责，并将特定的有时限、可衡量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列入这项新的国家行动计划；

(d) 对这项新的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监测和评估作出规定。

协调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社会事务、社区发展和体育部社会事务司社会服务处作为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活动的协调机构，仍然因人力、技术资源和资金上的限制而面临困难。委员会提及先前的建议(CRC/C/SYC/CO/2-4, 第 13 段)，敦促缔约国继续审查协调实体的任务、成员和运作情况，以便协调跨部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所有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活动，尤其是确保为这些实体的有效运作分配必要的人力、技术资源和资金。

资源分配

10.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塞舌尔于 2015 年取得高收入国家地位，但委员会遗憾地指出，有关向儿童和社会部门拨出的资源，以及各预算项目的百分比和资源的地域分配情况的实际资料(包括预算项目)缺乏。委员会参照关于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公共预算编制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提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SYC/CO/2-4, 第 19 段)，建议缔约国：

(a) 全面评估儿童的预算需要，按照《公约》第 4 条，为落实儿童权利拨出足够的预算资金，具体而言，在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指标基础上增加社会部门的预算拨款，处理差异；

(b) 采用立足于儿童权利的做法编制国家预算，具体做法是运行一个跟踪系统，以便监测整个预算周期内儿童事务资金的划拨和使用情况，包括进行影响评估，弄清对任何部门的投资如何能够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同时确保衡量此种投资对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c) 全面评估预算需求，实行透明拨款，以便逐步处理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指标方面的差异；

(d) 通过与公众对话特别是与儿童对话，确保以透明和参与方式开展编制工作，以便对地方主管机构实行恰当问责；

(e) 为可能需要受到社会扶持的贫困或弱势儿童决定预算项目，并确保这些预算项目受到保护，甚至在发生经济危机、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情况的情形中也受到保护；

(f) 考虑到缔约国自 2008 年以来进行的经济改革，在与儿童权利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领域，对任何紧缩措施造成影响进行评估；

(g)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大幅度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的具体目标 16.5，加强反腐败委员会有效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能力，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这方面进行的调查、提起的诉讼和作出的宣判数目的资料。

数据收集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几套统计数据，并注意到缔约国通报说，收集可靠数据依然十分困难，而且在缔约国境内进行的调查和研究具有临时性质，范围有限，已经过时或者已经中断；与此同时，委员会参照先前的建议(见 CRC/C/SYC/CO/2-4, 第 23 和 25 段)和关于《公约》一般执行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敦促缔约国：

(a) 加速改善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该系统的数据库应当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而且应当按年龄、性别、残疾类型、地理位置、族裔和社会经济背景等分类，目的是便利分析所有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的状况；

(b) 相关部委采用相同的数据和指标，并确保这些数据和指标用于旨在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制定、监测和评估；

(c) 在确定、收集和传播统计资料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题为《人权指标：衡量和执行指南》的报告所载概念和方法框架；

(d) 迅速在各地区将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为社会事务司开放的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投入运行，并且对缔约国所有社会事务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e) 通过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技术合作，加强与非洲联盟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等区域机制的技术合作，并在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合作下继续努力，重新启动印度洋儿童权利观察站。

独立监测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对国家人权机构即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审查仍在进行，提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SYC/CO/2-4, 第 17 段)，并参照关于独立的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建议缔约国：

(a) 完成对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审查，以便扩大其职权，包括一个负责对儿童权利状况进行监测的特定机制，该机制能够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受理、调查和处理儿童本人或他人代表儿童就儿童在《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的权利遭受的侵犯提出的申诉；

(b) 确保此种监测机制的独立性，包括在其资金、任务和豁免等方面的独立性，以便确保充分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c) 在这方面设法与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和开发署开展技术合作。

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

13.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努力执行宣传方案，包括开展宣传活动以及执行儿童保护培训方案，考虑到接近 2014 年底时报告的侵害儿童案件增多，并且忆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SYC/CO/2-4, 第 27 和 29 段)，建议缔约国：

(a) 研究可能对《公约》的充分执行构成障碍的社会经济和社会文化因素；

(b) 加紧努力，包括通过执行宣传方案向父母、公众和儿童传播《公约》，包括通过编制适合不同群体的儿童的材料进行传播；并且向议员和法官传播《公约》，以便确保《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立法和司法进程中得到适用；

(c) 加强为儿童事务工作人员执行的培训方案，并且继续落实师资培训；

(d) 通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和各国议会联盟，请儿童基金、人权高专办等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与民间社会合作

14. 委员会请缔约国让儿童参与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框架。

儿童权利与工商部门

15. 委员会参照关于国家在工商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的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并且忆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SYC/CO/2-4, 第 21 段), 建议缔约国制定并执行条例, 确保工商部门遵守国际和国家人权、劳工、环境标准及其他标准, 特别是儿童权利方面的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在缔约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业, 特别是旅游业、渔业和农业等部门制定明确的监管框架, 以确保这些部门的活动不对儿童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违反环境标准和其他标准;

(b) 确保公司切实执行国际和国家环境和健康标准, 确保切实监测这些标准的执行情况, 对发生的任何违反行为进行恰当惩治, 就这些行为提供补救, 并确保寻求恰当的国际认证;

(c) 要求公司评估其经营活动对环境、健康和人权造成的影响及处理此种影响的计划, 就此种影响和计划征求意见, 并向公众作出充分披露;

(d) 审查并修改立法框架(民事、刑事和行政框架), 以便确保酌情追究在缔约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或总部设在缔约国境内的公司(尤其是旅游业公司)的法律责任;

(e) 设立监督机制, 以便调查和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f) 为旅游业和公众执行关于防止旅行和旅游业中的儿童性剥削现象的宣传方案, 包括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广泛传播世界旅游组织《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并鼓励旅行和旅游业经营者通过尊重儿童权利行为守则;

(g) 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 加强打击旅行和旅游业中的儿童性剥削现象的国际合作, 以便防止和消除这种现象。

B. 儿童的定义(第 1 条)

16.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 强烈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将女童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 包括将对《公民身份法》第 40 条的审查与对整个法规的审查分开, 并且加快进行对该法的修正, 从而使女童最低结婚年龄与男童的最低年龄相一致。

C.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17.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见 CRC/C/15/Add.189, 第 24 段和 CRC/C/SYC/CO/2-4, 第 35 段), 并敦促缔约国:

(a) 修改立法, 明确禁止以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 实行歧视;

(b) 将“非婚生子女”一词从《民法》中剔除，并且将带有性别歧视性质的“性交”(carnal knowledge)条款从《刑法》第15条第(3)款中剔除；

(c) 通过并执行一项综合战略，处理针对各类弱势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多种歧视，同时设法纠正社会的歧视态度；

(d) 收集按年龄、性别、残疾类型、地点、族裔及社会经济背景等分类的数据，以便切实监测事实上的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18. 委员会认识到社会事务处或家事法庭等机构已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主要考虑，并且参照关于儿童要求将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权力的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建议缔约国：

(a) 加紧努力，确保这项权利被恰当纳入与儿童相关并影响到儿童的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及决定，以及与儿童相关并影响到儿童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并且在这些程序和决定及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得到连贯一致的解释和适用；包括建立强制性程序，对所有与儿童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对儿童要求将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权力的落实产生的影响进行事先和事后评估；

(b) 制定程序和标准，为所有相关主管人员提供指导，以便在每个领域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将儿童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给予应有重视。

尊重儿童的意见

19. 委员会忆及先前的建议(见CRC/C/SYC/CO/2-4,第39段)，并参照关于儿童要求人们听取其意见的权力的第12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通过恰当立法，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学校开展特定活动，以确保在家庭和家中、法庭、学校，与儿童相关的所有行政程序和其他程序中，以及在处理与其相关的所有事项过程中，都能恰当考虑儿童的意见。

D.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7条、第8条和第13至17条)

儿童取得姓名和国籍，知晓父母并受父母照料，以及取得身份的权利

20. 委员会仍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颁布法律，以确保非婚生子女有权知晓其生父；而且缔约国认为，由于社会文化方面的问题，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较为困难。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公民资格法》没有对父母身份不明儿童或被父母遗弃在缔约国的儿童获取缔约国公民资格作出规定，这种状况可能使相关儿童成为无国籍人。

21. 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为所有人提供合法身份包括进行出生登记的具体目标16.9，并重申先前的建议(见CRC/C/15/Add.189,第31段和CRC/C/SYC/CO/2-4,第41段)，敦促缔约国：

(a) 紧急修改立法，以确保所有非婚生子女都能享有知晓生父母并与其保持联系的法定权利；

(b) 依照《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六条，为缔约国境内不然会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提供法律保障，并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c)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执行这些建议。

E. 暴力侵害儿童(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体罚

22. 委员会对国民议会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关于禁止学校实行体罚的《教育法(修正案)》(2017 年)表示欢迎。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先前提出的其他相关建议，尤其是关于明令禁止在任何环境中实行体罚的建议，尚未得到执行。

23. 委员会重申其结论性意见(见 CRC/C/15/Add.189, 第 32-33 段和 CRC/C/SYC/CO/2-4, 第 43 段)，并参照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以及关于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2006 年)，敦促缔约国：

(a) 加快修改《儿童法》，废除必须实行体罚的第 70 条第(7)款，明令禁止在任何环境中(包括在家中、替代性照料机构、日托机构和监狱)实行体罚；

(b) 加强有儿童、家庭和社区参与的公共教育、宣传和社会动员方案，使人们认识到体罚的有害影响，以便转变态度，并提倡以替代性、积极和非暴力方式养育和惩戒儿童。

性剥削和性侵害

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处理儿童遭受性剥削和性侵害现象，包括发起教育运动，成立了警方儿童保护小组。但是，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a) 禁止家庭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专门法规的通过有拖延；

(b) 自从提出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以来，没有对这些现象专门开展研究；

(c) 报告的性侵害案件增多；缔约国兴旺的旅游业会使对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商业性剥削现象增多，儿童滥用毒品和药物现象的日益普遍，会进一步助长商业性剥削现象，而滥用毒品和药物，则会使儿童更加有可能在缔约国境内被贩运，沦为性剥削和强迫卖淫的受害者；

(d) 有消息说，有相当多的母亲为了养家糊口逼迫子女(女童和男童)卖淫。

25. 委员会忆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SYC/CO/2-4, 第 64 段)，并参照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敦促缔约国：

(a) 加快作出努力，颁布禁止家庭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特定立法；

(b) 研究对男童和女童的性剥削和性侵害，包括旅行和旅游中及儿童卖淫方面的性剥削的性质和程度，并就这方面提出的申诉、进行的调查和起诉的数目提供数据；

(c) 加强机制、程序和准则，确保儿童性侵害和性剥削案件的强制性报告，并确保对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以改变对受害儿童的任何错误想法，并使相关人员能够迅速处理涉及儿童的敏感案件；

(d) 开展宣传活动，打击诋毁性剥削和性侵害行为受害儿童的现象，确保为报告此种违法行为提供便于使用、保密、有利于儿童、有效的渠道，并且制订预防及受害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和政策；

(e) 继续努力提高公众认识，并加强预警、预防和保护机制。

求助热线

26. 委员会对缔约国利用儿童求助热线国际的技术援助表示欢迎，忆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SYC/CO/2-4, 第 67 段)，建议缔约国：为提高效率，将现有的地方求助热线合并为一条三位数、免费、24 小时提供服务的单一的全国求助热线，该求助热线拥有足够的资金和技术资源，配备训练有素的人员；就儿童如何使用求助热线开展宣传活动；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从求助热线收集到的资料如何用来为在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方面制定政策和法律提供指导。

F.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 至第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27. 委员会忆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15/Add.189, 第 37 段和 CRC/C/SYC/CO/2-4, 第 45 段)，建议缔约国：

(a) 加快进行法律修改工作，为父母规定同等的权利和责任，消除社会在子女养育方面存在的根深蒂固的成见；

(b) 采取措施防止家庭解体、强化家庭，以便防止儿童被从家中带走；

(c) 考虑批准《关于国际追偿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赡养费的国际公约》、《扶养义务适用法律议定书》和《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28. 委员会忆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15/Add.189, 第 39 段和 CRC/C/SYC/CO/2-4, 第 47 段)，并参照《儿童的替代性照料准则》，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审查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替代性照料政策——这项政策严重依赖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宗教组织——以便建立一个更加完整、立足于权利、负责的系统(该系统注重儿童的最大利益)；并确保对儿童安置工作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b) 采取措施，扩大无法与家人呆在一起的儿童的寄养系统，以便减少将儿童交由机构照料的作法；

(c) 确保为替代性照料机构和相关的儿童保护部门提供适足的人力、技术资源和资金，以便尽最大可能便利安置在这些机构的儿童的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入；

(d) 加快速度，使本国立法与《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相一致。

G. 残疾、基本保健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第 3 款和第 33 条)

残疾儿童

29.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于 2013 年在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内设立了一个特殊教育需要处，于 2015 年出台了《包容性教育政策》；忆及先前的建议(CRC/C/SYC/CO/2-4, 第 49 和 60 段)，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确保弱势者包括残疾人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具体目标 4.5，建议缔约国继续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体系，并继续培养中小学教师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和为特殊需要儿童提供教育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培训。

健康和保健服务

30.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的免疫接种已经几乎普及，缔约国的保健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委员会参照关于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以及人权高专办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降低全球孕产妇死亡率的具体目标 3.1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终止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的具体目标 3.2，建议缔约国有效执行旨在降低死亡率的现有方案，并在这方面请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母乳喂养

31.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由于这些努力，2014 年出院时的母乳喂养率达到 94%，但注意到，6 个月的婴儿的纯母乳喂养率仍然很低；委员会忆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SYC/CO/2-4, 第 53 段)，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通过为获取资料提供便利提倡持续实行纯母乳喂养，提倡在婴儿生命的头六个月中实行纯母乳喂养，以便降低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并且限制母乳代用品的使用，包括为此执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青少年健康

32. 委员会参照关于《公约》框架内的青少年健康和发展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以及关于落实青春期儿童权利的第 20 号一般性建议(2016 年)，并忆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SYC/CO/2-4, 第 55 段)，建议缔约国：

(a) 加快通过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政策以及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政策，并且延长 2012-2016 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战略规划及监测和评估框架，侧重预防早孕和性传播感染；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儿童、青少年及其家人进行宣传教育，使其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并了解早孕和堕胎特别是在家中进行的堕胎的后果；

(c) 加强青少年生殖健康方案，包括生活技能教育，提倡负责任的父母观和性行为，特别重视男童，继续让 18 岁以下青少年获得避孕药具，并且提供法律依据，以确保怀孕少女获得全面的保健服务、保密咨询和支助，而不是让医务人员斟酌处理，决定是否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不要求在子女的治疗方面事先征得父母同意；

(d) 制定并执行政策，保护怀孕少女和少女母亲及其子女的权利，打击对她们及其子女的歧视。

毒品和药物滥用

33. 委员会对执行《2014-2018 年国家毒品管制总体规划》和 2015 年国家酒精饮料管制政策，以及于 2017 年设立预防毒品滥用和戒毒局等努力表示欢迎，并忆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15/Add.189, 第 53 段和 CRC/C/SYC/CO/2-4, 第 57 段)，敦促缔约国：

(a) 加强处理儿童和青少年使用毒品的措施，具体做法是：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关于防止滥用药物包括烟草和酒精制品的准确、客观的信息和生活技能教育，并且开发易于利用、方便青年的戒毒治疗和减少伤害服务；

(b) 确保为预防毒品滥用和戒毒局提供适足的人力、技术资源和资金；

(c) 禁止私人媒体和公司作烟酒广告宣传；

(d) 对《2014-2018 年国家毒品管制总体规划》和国家酒精饮料管制政策进行评估，并将这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儿童滥用毒品和酒精饮料的数据纳入提交委员会的下次报告。

H.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第 28 至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34.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教育 and 培训方面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参照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消除教育中的男女差别，确保弱势者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具体目标 4.5，忆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15/Add.189, 第 49 段和 CRC/C/SYC/CO/2-4, 第 60 段)，并敦促缔约国：

(a) 考虑到辍学率在 2014 至 2015 年间下降之后在 2016 年上升，研究学生辍学的原因，制定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引入更有吸引力的课程，这种课程能够确保儿童接受持续教育或职业培训，而且能够增加儿童以后就业和融入社会的机会；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详细资料；

(b) 加强措施，摒弃性别成见，为女童提供更多恰当、更有成效的职业培训，并继续确保为怀孕少女和青少年母亲提供支助和协助，便利她们在主流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c) 确保为教育系统提供适足的人力、技术资源和资金。

I.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至(d)项和第 38 至 40 条)

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

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建立一个国家庇护立法框架，并且为到达缔约国的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及其家人确立接收条件，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公约》第 4、第 8 和第 22 条，以及委员会关于原籍国境外无人陪伴和离散儿童的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建立一个包含难民地位确定程序的国家庇护立法框架，以便确保需要国际保护的儿童及其家人能够迅速、有效地利用公平、高效的庇护程序，并得到登记，获得身份证件；

(b) 确保在所有决定和协议中，都将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c) 按照《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以积极、人道和快速方式办理涉及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的案件，并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d) 建立全面的移送和案件管理框架，以便为需要国际保护的儿童及其家人提供服务，这些服务涉及适当生活条件、身心保健服务、教育以及警察和司法部门等方面，包括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特别是为无人陪伴和离散儿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同时确保实际家庭环境的儿童有资格受到特殊保护和援助。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劳动现象

36.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非正规部门和旅游部门雇用儿童以及开展的劳工监察数目的资料缺乏，忆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SYC/CO/2-4, 第 62 段)，建议缔约国：

(a) 进一步加强机制机构和机制，以便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包括最恶劣的童工劳动侵害，有系统地记录童工劳动特别是有害条件下和非正规部门的劳动案件，并且增加对工作场所的劳动监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b) 提高公众对童工劳动现象、其剥削性质及其后果的认识，并设法纠正公众认为儿童是创收资产的关键；

(c) 与国际捐助者、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企业部门进一步合作，打击童工劳动和经济剥削现象，特别是打击处于不利和边缘化境地儿童、女童、街头流浪儿童和孤儿或滥用毒品和药物儿童的童工劳动现象和对其经济剥削现象，因为这几类儿童有可能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d) 修改《就业法》，以便加快通过明确规定儿童不得从事的有害工作清单。

买卖、贩运和绑架儿童

37. 委员会欢迎通过 2014 年《禁止贩运人口法》及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以及在国际移民组织的支持下开展媒体宣传运动。委员会参照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

暴力侵害和酷刑的具体目标 16.2, 忆及先前的建议(见 CRC/C/SYC/CO/2-4, 第 66 段), 建议缔约国:

- (a) 划拨执行《禁止贩运人口法》所需的资源, 迅速通过《禁止贩运人口法》条例, 并建立贩运案件数据库, 以便使该法能够得到充分实施;
- (b) 优先重视防止贩运儿童及受害儿童的保护和康复, 并依据《禁止贩运人口法》第 4 条, 对贩运儿童案件立即进行调查并提起诉讼;
- (c) 加强提高认识方案, 包括为司法、执法人员和其他人员(包括参与预防工作和受害儿童康复及社会重新融入工作的人员)开展的宣传活动和执行的能力建设方案;
- (d) 同有关国家缔结双边和/或多边协定, 以便防止买卖、贩运和绑架儿童现象的发生, 并且制订所涉国家之间的联合行动计划;
- (e) 在这方面加强与国际移民组织等机构的技术合作。

少年司法

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5 年通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利用技术援助, 以便对当前做法作情况分析, 并制定标准运作程序及监测和评估机制。然而, 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 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为 7 岁, 7 至 12 岁儿童如发现已经足够成熟, 可追究刑事责任; 缔约国尚未就先前在少年司法领域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39. 委员会参照关于少年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重申先前的建议(CRC/C/SYC/CO/2-4, 第 69 段), 敦促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与《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完全一致, 并建议缔约国:

- (a) 加速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认可的年龄;
- (b) 继续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对 12 岁以下儿童提起诉讼;
- (c) 提倡在处理被控犯有刑事罪的儿童方面采取非司法措施, 如分流、调解、辅导等; 凡属可能, 在宣判时采用替代性措施, 如缓刑或社区服务等; 并确保为《缓刑制度法(修正案)》的有效执行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和预算资金;
- (d) 确保将拘留包括候审拘留(如无法避免)作为一种最后手段, 而且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 定期审查拘留做法, 以期撤消这种做法; 并确保对于轻罪不采用拘留做法;
- (e) 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行涉及儿童的审理, 以便缩短候审拘留时间; 并确保不将儿童和成人关押在一起, 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包括在安全、顾及儿童的环境、保持与家人的定期接触、获取食物、获取保健服务以及接受教育包括职业培训等方面;
- (f) 确保少年司法系统拥有适足的人力、技术资源和资金, 指定的专门负责儿童案件的法官接受恰当培训;
- (g) 确保在诉讼早期和整个诉讼过程中向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合格、独立的法律援助;

(h) 在这方面请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受害儿童和罪行的儿童证人

40. 委员会忆及先前的建议(CRC/C/SYC/CO/2-4, 第 70 段), 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的法规和条例(如果尚未这样做), 确保所有受害儿童和/或罪行的儿童证人(如遭受侵害、家庭暴力、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儿童、被绑架和贩运儿童以及此种犯罪的儿童证人)都能得到《公约》要求提供的保护, 同时充分考虑到《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

J. 批准《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 批准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K.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 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以下核心人权文书: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c)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4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履行在《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之下的报告义务: 关于这两项议定书的报告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和 2015 年 1 月 11 日逾期未交。

L.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非洲联盟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合作, 在缔约国及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落实《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四. 落实和报告

A. 后续落实和传播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广泛传播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前提交其第七次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说明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落实情况。报告应遵循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字数不得超过 21,200 (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若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字数，将请缔约国按上述决议缩减报告篇幅。如缔约国不能重新审核并提交报告，则无法保证将报告译出供条约机构审议。

47.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见 HRI/GEN/2/Rev.6, 第一章)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最新核心文件，字数不得超过 42,400。
